

与包拯同时代的“陈青天”陈希亮 苏轼为他写下最长墓志铭《陈公弼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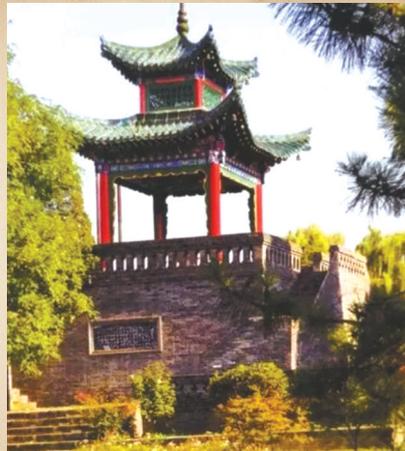
□路晓宇

“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

1061年的冬天，菊花开得正艳，饮凤池的水还泛着冰花，凤翔府来了一位青年才俊。带着“才子”和“京官”的光环，苏轼辞别父兄，携妻挈子从繁华的汴梁，一路诗酒，来到北宋王朝的西北重镇凤翔，迈开了出仕的第一步。到任第三年，年轻气盛的苏轼遇到了屡屡“为难”他的知府陈希亮，二人矛盾不断。多年后，经历了太多坎坷与挫折的苏轼才明白陈希亮的良苦用心。



宋代名画《清明上河图》中的虹桥设计者就是陈希亮。图据中国纪检监察报



凌虚台

顶头上司屡屡“找茬” 恃才自负的苏轼颜面尽失

如今的风翔只是陕西宝鸡市下辖的一个区，历史上的凤翔是先秦的国都，是周秦发祥之地、嬴秦创霸之区。安史之乱时，唐肃宗驻蹕于此，将凤翔升格为西京。到了宋朝，它仍是管辖周边九个县的风翔府。

嘉祐六年(1061年)，宋王朝任命苏轼为大理评事、签书凤翔府判官。这是他高中进士后第一次担任职务。苏轼此职，意味着他以掌管刑狱的京官身份出任地方官。彼时苏轼26岁，风华正茂，春风得意。初出茅庐的苏轼，凭一篇《刑赏忠厚论》倾倒文坛领袖欧阳修，轰动京师，誉满天下。

苏轼在凤翔并非一把手，他只是知府的高级秘书。苏轼第一任领导是凤翔知府宋选，四川眉山人，他与苏轼家是同乡也是故交，这位和蔼忠厚的长者与刚出道的阳光青年相处甚欢，对苏轼关怀备至，爱护有加。

苏轼到凤翔任职的第三年，迎来了他的同乡陈希亮。与之前的知府宋选不同，军人出身的陈希亮组织纪律性很强，平常不苟言笑，做事认真谨慎，与苏轼豪爽的性格迥然不同。在共事的两年中，苏轼屡屡被陈知府为难，罚款，把他草拟的公文改得面目全非，甚至把这个风华正茂的才子告到了中央。陈希亮首先把阿谀奉承苏轼为“苏贤良”的衙役揍了一顿，苏轼和同事一起拜见陈希亮，陈知府却把他们晾在客厅长达6个小时，“渴人不得去，兀坐如枯株。岂惟忘宾客，今我亦忘吾。”想必东坡坐冷板凳时脸色一定很难看。中元节陈知府宴请下属，苏轼赌气不去被罚款。罚钱倒是不多，但被通报批评的滋味一定不好受。最让恃才自负的苏轼不能容忍的是，当时苏轼文采早已天下共知，他写的公文，以前宋选在任时几乎一字不改，但陈希亮不一样，总是毫不客气地删改，甚至打回要求重写。

彼时年少成名的苏轼才华横溢，风流倜傥。陈希亮的做法让苏轼在上级、同僚及下属面前颜面尽失。年轻气盛的苏轼也不买这位顶头上司的账，两人发生矛盾在所难免，故尔常常针锋相对。

苏轼写《陈公弼传》 终于明白陈希亮良苦用心

陈希亮修筑了一个凌虚台，落成后嘱苏轼“文以为记”。苏轼在传世的《凌虚台记》里，幸灾乐祸地想象着刚建好

的凌虚台轰然倒塌，讽刺说“夫台犹不足恃以长久，而况于人事之得丧”，终有一天会重归荒野。尽管苏轼在整篇文章中讥讽凌虚台的建造者，陈知府却大度包容，他不仅对苏轼这篇奇文只字未改，反而命人立碑刻石以壮其盛。

陈希亮，字公弼，北宋时期眉州青神人，他与苏轼家算是世交，论辈分还相当于苏轼的父亲苏洵的长辈，因此他对其他人说，他是将苏轼看做自己的孙辈，见不得他志骄意满，平时对他严厉，故意不给他好脸色，就是要挫一挫苏轼的锐气，让他踏实下来，避免以后在复杂的官场吃亏。

知子莫若父。苏轼待人真诚却又心无城府，见识卓绝却又不屑韬晦，许多方面和苏洵很像。“轼”是古代车前用作乘车人扶手的横木。苏洵为苏轼起名“轼”，就是希望苏轼要注意外在的装饰，能够察言观色，掩饰真心，遇事不要冲动，对人不能过于坦诚。

多年后，经历了太多坎坷与挫折的苏轼才明白陈希亮的良苦用心。中国向有为死者立墓志铭、盖棺定论的传统。苏轼毕生仅写过七篇墓志铭，除了名满天下的司马光外，他为陈公弼写的墓志铭是最长的。在陈希亮去世14年后，苏轼写了《陈公弼传》，他认真检讨往事，承认当时年轻气盛，“屡与公争议，至形于言色。已而悔之。”

与包拯同时代的“陈青天” 《清明上河图》虹桥的设计者

陈希亮是北宋时期著名的能臣良吏，历史上有名的清官。他与北宋另一个家喻户晓的清官包拯是同时代的人，然而后世皆知包拯，知陈希亮者却少之又少。在他从政的30多年中，严惩贪官污吏，打击地痞无赖，搜捕盗贼，开仓赈民，架设汴河飞桥，每次任满离开时，父老们都洒泪相送，被誉为“白脸青天”。

陈希亮是一个很有个性的官员，他曾辞去三品的龙图阁大学士，坚决去河南滑县任六品知州。他曾用公酒赠送贫寒的游士，即便支付了酒钱，最终还是“以私用公”上书弹劾自己，坚持请求辞职。

青年陈希亮就展露出比常人优秀的一面。他幼年丧父，16岁那年，其兄乘他在成都游学侵吞了父亲临终前分给陈希亮的家产，只将乡邻们向陈家借款的三十万贯钱借账单交给了他。陈希亮把那些借债的人都找来，当面将账单全部烧毁，不让乡邻们还钱了。陈希亮学成后，不计前嫌，返家辅导哥哥的



陈希亮雕像

儿子陈渝、陈庸的学习。陈希亮与其侄陈渝、陈庸进京赴考，同中进士，时人称其为“陈氏三俊”。

年仅20岁的陈希亮任陕西户县县长时，县府的老官吏曹腆欺他年轻，便怠慢法令胡作非为。陈希亮查了他的罪证，曹腆磕头认罪到鲜血直流，并表示愿意改过自新。陈希亮严正告诫他而免去了处罚，曹腆最后成了一个好官吏。

陈希亮任长沙县令时，办了个轰动朝野的案子。国师海印和尚依仗着有章献皇太后家为靠山，又与朝中一些权贵交往密切，侵夺长沙县的百姓田地无人敢管。当时年幼的宋仁宗刚即位，由章献皇太后主持朝政，陈希亮在查获海印的大量犯罪事实后，仅以小小的县令将海印逮捕法办，其正气与胆量，并不比包拯逊色。一时间，全县为之震惊，老百姓更是感激他，称他为“陈青天”。

海印案还未彻底平息，陈希亮又遇到了“郴州竹场案”。湖南郴州的一些粮户伪造凭证充当税粮，东窗事发被拿下，粮户都将被处死。看着卷宗，陈希亮不禁怀疑：贫穷的粮户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写，怎么可能造假呢？他派人去郴州调查真相，发现是竹场的官吏在捣鬼。结案后，宋仁宗特赐给陈希亮五品官服，“陈青天”的美名传得更响了。

陕西华阴人张元，被谣传去了西夏做了谋臣。宋仁宗大怒，派人把张元家族中的老少一百多人悉数抓了起来，关押到陈希亮治理的房州。陈希亮认为张元叛国之事虚实尚难分辨，这样做反

而会导致张元死心塌地投敌，况且这些人都是张元的远亲，不该罪及无辜，最终说服宋仁宗，释放了张元的族人。据历史记载，那时在房州府内当堂宣读皇帝的诏书时，张元家的族人跪在陈希亮跟前，个个泪如泉涌，都高声呼喊着“青天大老爷”，之后，陈希亮的画像永远地留在了张氏家族的祠堂中。

陈希亮任陕西凤翔知府，适逢凤翔饥荒，陈希亮命令粮官借发官仓十二万石粮谷赈济饥民。粮官深恐此粮借发出去后难以收回，便不敢借发。陈希亮以自身担保放粮，饥民得以度过饥荒。当年秋收后，广大饥民感激陈希亮借粮赈济之恩，主动全部归还了借粮，上下无不敬服陈希亮。

陈希亮任开封府有司时，开封福祿寺的胜塔被火烧毁，朝廷下诏命重新建造胜塔。陈希亮预算重建此塔需耗资三万银两，便上奏朝廷说：“现在陕西正打仗急需军费，希望朝廷能将造塔的三万银两转支给陕西边防作为军费。”于是，朝廷准奏下诏停止重新建塔。皇后外戚沈元吉对一民女强行非礼，而且还打死了那位民女的丈夫。案发后，开封府便将这个案件交给陈希亮主办。沈元吉竟当堂被吓死。沈家诉告陈希亮，皇帝下令弹劾陈希亮以及几位办事的官吏。陈希亮慷慨激昂地说：“杀此贼者只有我一人，无关他人。”这样，他把罪过一人独担，被免官贬为平民。不久，湖北房县群寇四起，甚至还杀死了一些地方官吏，名臣富弼便推荐陈希亮去那里“扑火”。陈希亮上任后，搞地方团练，严惩腐败，安顿百姓。

很难相信《清明上河图》中看到的那座绝美虹桥的设计者就是陈希亮。汴河作为北宋的生命线，航运十分繁忙，汴河改道流经宿州，宿州的汴河大桥常被洪水冲毁。陈希亮任宿州知州时，亲自设计并指挥在宿州汴河上建造了用巨木架空而成的没有墩柱的飞桥。此桥建成后，桥下既可行船，洪水也畅通无阻，大桥再也不会被洪水冲毁。为此，朝廷下诏褒奖陈希亮，并制定法令推广此类桥。后来，开封至安徽泗州的汴河上，都依此法建造了“叠梁拱桥”，这才有我们在《清明上河图》中看到的那座绝美虹桥。

陈希亮良好的政声，与他的才能和品德分不开。他一生嫉恶如仇，从不考虑个人的祸福进退，能断案，会治军，可外交，擅工事，堪称一个政绩卓著、万民爱戴的榜样。

图文来源：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